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状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2025年1月7日,公司已将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2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5-001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6,399	5,335	19.94%	49,357	43,406	13.71%
其中:大型客车	1,448	1,335	8.46%	18,305	16,124	13.53%
中型客车	2,245	938	139.34%	10,272	6,823	50.55%
轻型客车	2,706	3,062	-11.63%	20,780	20,459	1.57%
客车销售量	7,297	5,870	24.31%	50,104	42,079	19.07%
其中:大型客车	1,959	1,529	28.12%	18,247	16,196	12.66%
中型客车	2,619	889	194.60%	10,683	6,481	64.84%
轻型客车	2,719	3,452	-21.23%	21,174	19,402	9.13%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17978068F

名称: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中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243.3405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1996年12月16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天线、射频器件、微波设备、光电子器件、通信系统设备、信号放大设备、信号测试设备、信号发射接收及处理设备、电子产品、馈线及电器配件(上述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开关电源、充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智能设备及配件、换电设施及其相关技术的开发;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承接通信铁塔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及维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业(通信工程);通信设备租赁;通信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一)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12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4年1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品 目	2024年12月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1024	5807	30.61%
其中:大型客车	128	1458	14.26%
中型客车	440	2343	31.56%
轻型客车	456	2006	44.42%
销量	1037	5837	34.87%
其中:大型客车	220	1467	20.74%
中型客车	379	2424	36.56%
轻型客车	438	1946	45.44%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台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7,015	12,214	138,163	146,190	-5.49	14,514	8,615	141,282	139,289	1.43
	客车	1,035	1,318	10,032	10,139	-1.06	536	842	11,032	8,540	29.18
	客车非完整车辆	293	290	2,745	3,083	-10.96	227	275	2,689	3,066	-12.30
汽车合计		18,343	13,822	150,940	159,415	-5.32	15,277	9,733	155,003	151,263	2.47
其中:新能源汽车		3,458	4,384	24,965	33,063	-24.49	2,901	4,368	24,598	30,964	-20.56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		20,330	17,273	204,090	197,302	3.44	16,490	15,617	195,468	191,312	2.17

说明:

1、本表为产销数据快报,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2、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与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50%股份的合资公司。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5-00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1,475,111,351股,其中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7,380,221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因而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基数为1,467,731,130股,以此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3,705,895.50元(含税)。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513,705,895.50元/1,475,111,351股=0.3482488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82488元/股。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已获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475,111,351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7,380,22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3,705,895.50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特别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5,111,351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7,380,2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1月15日

3.红利发放日:2025年1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5年1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以下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2	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972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月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回购专户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而剔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1,475,111,351股-7,380,221股)×0.35 元/股=513,705,895.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513,705,895.50元/1,475,111,351股=0.3482488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3.482488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本次特别分红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482488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周飞媚

3.联系电话:0760-88389918

4.传　　真:0760-8883001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0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8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8.9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00元/股-27.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合计5,000-10,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1.69元/股(含)。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后3年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获得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11月27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专户开户后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公司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86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0.08%,成交价格为27.00-27.36元/股,使用回购资金348.95万元。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公司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31,6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66,6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65,0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方式;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他金融业务和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同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提供担保余额3,930.00万元,根据联创宏声经营发展的需求,江西联创继续为联创宏声上述已发生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到期为止。联创宏声已承诺在上述已发生银行融资担保到期后,江西联创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为联创宏声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担保发生后任一时点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的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930.00万元。联创宏声控股股东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及联创宏声实际控制人肖敏宗为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的担保向江西联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向金融机构贷款人履行担保责任所代偿的全部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关于继续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77,200.00万元;江西联创为关联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抚州联创恒泰光电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2024年12月18日	5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4年12月27日	15,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联创光学有限公司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2,000.00	申请融资租赁和其他金融业务	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开始起两年。
合计					17,500.00			

2、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2024年12月18日	1,7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24年12月31日	48,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智行光电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2024年12月20日	10,0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合计					59,700.00			
1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2024年12月23日	500.00	申请银行授信、贷款	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担保额度的使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35,5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68.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9,088.96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63.00%,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余额为1,234.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44%。

公司目前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0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8)。

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应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方可进入会场。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5年1月9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1月9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5年1月8日-9日

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静、张 坤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01月0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5年1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70号文同意注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447,276,315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股票总数量为134,182,89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59元,截至本次配股发行认购缴款结束日(2023年8月8日),本次配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131,067,21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6,934,582.26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842,893.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1,091,688.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WHAS1B0346),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建设内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增加东风(武汉)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新增的实施主体东风(武汉)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风(武汉)电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电驱动”)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拟存储金额(元)	募投项目
武汉电驱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450185075O	56,047,000.00	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为“甲方一”,武汉电驱动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中信证券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在乙方办理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富良、廖旭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使用专户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而设立的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现金管理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